|  |  |  |
| --- | --- | --- |
| 个人提案 | 社会建设 类  | 233  号  |
| **湖南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1000号提案**  |
| 案由 | 关于减轻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经济负担的建议 |
| 提案人 | 田小雨 等 | 共1 人 |
| 界别 | 农业界 | 委员证号 |  |
| 邮政编码 | 416000 | E-mail |  |
| 所属专委会 |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 所驻地市 | 湖南省 |
| 单位职务 | 湘西自治州科技局局长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公开发表 | 是 | 是否同意其他委员参阅 | 是 |
| 是否经过调研 | 是 | 是否往年已提 | 否 |
| 主题词 |  |
| 希望办理的承办单位(供参考) |  |
| 提交日期 | 2023-01-14 |
| 审查意见  |  |  |
| 办理单位  | 主办 | 省医保局 |
| 会办 |  |
| 提案内容（包括案由、案据和方案）  |
|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并提出了“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总要求。医保是最大的民生工程，也是最大的民心工程，医保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优化医药资源配置和医药服务供给，不断提高医保待遇和服务水平，让医保现代化成果更多地惠及全体人民，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享有更高品质的医疗保障，特别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小康社会上发挥了重要作用，顺利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的是历史征程。随着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费用的逐年上涨，参保居民缴费经济压力不断增加。为进一步确保医保制度持续稳定，覆盖全民，让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促进全民健康制度保障，建议减轻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经济负担。具体理由如下：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总体遵循“坚持筹资水平、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自2007年新农合全面铺开以来，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上涨较快，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由原来的10元 上涨至2023年350元，上涨幅度达到了35倍，各级财政补助由40元增加至610元，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比例由原来的4：1调整至现在的1.74:1，个人缴费幅度上涨较大，财政补助配套资金虽然有所增加，增长比例有所下降。近年来全省各地城乡居民医保收支总体平衡，略有结余，各种因素叠加基金仍然存在透支风险。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新技术、新设备的广泛应用，医保目录范围的不断扩大，医疗保障待遇不断提升，参保居民享受了优质的医疗服务待遇，提高患者就医获得感。特别是湘西少数民族地区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居民整体收入不高，属于劳务输出重点地区，常年在外务工人员庞大，加之近三年受全国经济增长下行和疫情等因素影响，城乡居民收入有所下降，基层群众对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保持相对稳定的意愿愈加强烈，同时，基层政府开展征缴工作的难度也不断加大。虽然执行的全国最低的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但是城乡居民的参保缴费经济压力较大，参保意愿不断降低。建议：****一是****建议向国家层面积极争取，并在湖南省率先开展试点，将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稳定在3年，如2023年个人缴费是每人每年350元，维持到2025年不变。同时，增加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在基金总量没有减少的情况下，减轻参保居民的经济负担。****二是****建议向国家层面积极汇争取，并在湖南省率先开展试点，对普通城乡居民和部分差额资助特殊人群个人参保费用给予扶持或资助，减轻参保居民的经济负担。 |
| **联系人**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 **联名人**  |
| 姓名 | 委员证号 | 界别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 阳望平 |  | 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界 |  |  |
| 阳明明 |  | 文旅新闻 |  |  |
| 何静怡 |  | 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界 |  |  |
| 何超南 |  | 无党派人士 |  |  |
| 于亮 |  | 少数民族界 |  |  |
| 张龙 |  | 社科界 |  |  |
| 冯德山 |  | 环资界 |  |  |